

## 鐵路條例(第 519 章)

###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

#### 修改附表

第M1項	<p>減少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28 號 A 分段擬收回土地的面積。方案界線予以修訂。</p> <p>第 M1 項修改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XRL-G15 號(修改 2)；收回土地圖則第 XRL-L07 號(修改 2)及第 XRL-L13 號(修改 2)；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XRL-T05 號(修改 2)；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XRL-P15 號(修改 2)上顯示。</p>
第M2項	<p>下列地段的共同地段界線已重新確立及修訂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a) 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207號B分段餘段及第1208號A分段餘段；</li><li>(b) 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207號A分段餘段及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79號；</li><li>(c) 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128號A分段、第128號餘段及第129號餘段；以及</li><li>(d) 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257號E分段第1小分段、第1257號E分段餘段及第1261號B分段。</li></ul> <p>方案界線予以修訂。有關修訂不會改變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207號A分段餘段及第1208號A分段餘段擬收回土地的面積；而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128號餘段及第129號餘段擬收回的地層維持不變；以及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261號B分段擬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面積，亦維持不變。</p> <p>第 M2 項修改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XRL-G15 號(修改 2)及第 XRL-G16 號(修改 2)；收回土地圖則第 XRL-L08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L09 號(修改 2)及第 XRL-L13 號(修改 2)；收回地層圖則第 XRL-U09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U25 號(修改 2)及第 XRL-U26 號(修改 2)；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XRL-T05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T06 號(修改 2)及第 XRL-T14 號(修改 2)；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XRL-P15 號(修改 2)及第 XRL-P16 號(修改 2)上顯示。</p>

<p>第M3項</p>	<p>增加九龍內地段第11174號(中華電力麗翔道變電站)及附連於九龍內地段第11174號的黃色地區擬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面積。方案界線予以修訂。</p> <p>第M3項修改在總體規劃圖則第XRL-G43號(修改2)；收回地層圖則第XRL-U24號(修改1)及第XRL-U26號(修改2)；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XRL-T13號(修改1)及第XRL-T14號(修改2)；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XRL-P42號(修改1)上顯示。</p>
<p>第M4項</p>	<p>通過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，把位於米埔擬收回的部分土地，改作暫時佔用土地，並建議收回該等部分土地的地層。受影響地段的改動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a) 通過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，把丈量約份第101約地段第43號B分段第2小分段A分段及第43號B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先前擬收回的全部土地，改作暫時佔用土地，並建議收回該等地段部分地層，以興建鐵路隧道；</li> <li>(b) 減少丈量約份第101約地段第43號B分段第3小分段A小分段擬收回土地的面積，而相應把減少收回的土地，通過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，改作暫時佔用土地，並建議收回該地段部分地層，以興建鐵路隧道；以及</li> <li>(c) 減少丈量約份第101約地段第43號B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擬收回土地的面積，而通過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，相應增加暫時佔用該地段的土地；並建議收回該地段部分地層，以興建鐵路隧道。</li> </ul> <p>於收回地層圖則第XRL-U02號(修改2)增添參線標記第4A及5A號，以及介乎兩個參線標記的切面立視圖。</p> <p>第M4項修改在收回土地圖則第XRL-L01號(修改2)及第XRL-L13號(修改2)；收回地層圖則第XRL-U02號(修改2)及第XRL-U25號(修改2)；以及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XRL-T01號(修改2)及第XRL-T14號(修改2)上顯示。</p>

第M5項	<p>有關葵涌市地段第369號餘段(KCTL 369 RP)、介乎參線標記第84及85號的切面立視圖上標示的上主水平基準，由「-16.6mPD」修訂為「-6.6mPD」。</p> <p>第M5項修改在收回地層圖則第XRL-U15號(修改2)及第XRL-U26號(修改2)上顯示。</p>
第M6項	<p>收回地層表上標示的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166號B分段餘段及第166號B分段第3小分段的參線標記，由「41 – 42」修訂為「42 – 43」。</p> <p>第M6項修改在收回地層圖則第XRL-U25號(修改2)上顯示。</p>